附件1

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丁二烯橡胶 |
| 交易单位 | 5吨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5元/吨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5% |
| 合约月份 | 1~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~11:30，下午1:30~ 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丁二烯橡胶，质量符合或者优于GB/T 8659-2018《丁二烯橡胶（BR）9000》中I类指标规定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7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割单位 | 10吨 |
| 交易代码 | BR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5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1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．用于实物交割的丁二烯橡胶，质量应当符合或者优于GB/T 8659-2018《丁二烯橡胶（BR）9000》中I类指标规定。

2．每一标准仓单的丁二烯橡胶，应当是交易所认证的商品，且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。

3．每一标准仓单的丁二烯橡胶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品牌、同一牌号、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。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丁二烯橡胶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30日。

三、交易所认证商品

用于实物交割的丁二烯橡胶，应当是交易所认证的商品。具体的生产企业和品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交割仓库和丁二烯橡胶厂库

交割仓库和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。